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退管会 关于扶持退管经济实体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29号 1997年9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退管会《关于扶持退管经济实体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扶持退管经济实体的意见

(省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省政府：

我省退管经济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10年的努力，已经初具规模，为江苏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现在年生产经营总额已达9亿多元，每年上缴国家税收4300万元，并从盈利中提取一定的数额用于困难企业和特困企业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为企业减轻了负担。为更好地发展我省退管经济，发挥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我们参照有关政策和规定，经商有关部门，提出以下扶持退管经济实体的意见：

一、对经市、县(区)退管会批准建立的以退休职工为主体的独立核算的经济(服务)实体，各级财政、税务、金融部门应当积极给予扶持，提供服务，帮助搞好财务管理，提高效益。

二、退管经济实体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退管企业所得的减免款，原则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充实流动资金，或用于技术改造。各级退管会要加强对减免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退管经济实体开办登记、注册、年检，要在收费上给予优惠，提供方便，不得为其他部门代收费用。

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向退管经济实体乱收费、乱集资和乱摊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